

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71 号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早间，你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向本所提交停牌申请，同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显示，2015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投资”）与深圳前海旗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旗隆”）的子公司北京旗隆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旗隆”）合作设立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泰”）。北京旗隆作为深圳国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0 万元；国民投资作为深圳国泰的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资 3 亿元，2016 年 3 月 2 日追加投资 2 亿元。同时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独立决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民投资收到深圳国泰分红 5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发现前海旗隆、北京旗隆相关人员失联，同日晚间公司向公安机关报警。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你公司就前海旗隆、北京旗隆相关人员失联可能导致的损失以及可能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盈亏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预计，并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同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2、请结合国民投资公司投资深圳国泰事项，说明你公司和国民投资在做出重大投资决定时的尽职调查流程、审核决策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补充说明前期对深圳国泰进行投资的决策依据及合理性。

3、根据《关于设立深圳国泰的合伙协议书》，国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及时向全体合伙人披露其受托管理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请你公司针对国民投资公司投资深圳国泰事项，说明你公司及国民投资在对外投资方面的投后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以及执行情况，并提供国民投资关于深圳国泰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审计材料以及查阅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29日，你公司来访时向本所提交了《关于设立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显示，北京旗隆的母公司前海旗隆对国民投资在深圳国泰的追加资本本金（2亿元）安全提供担保，同时承诺对国民投资追加资金每年5%固定收益进行担保。截至2017年11月29日，你公司尚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内容，请说明未披露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5、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国泰募集相关资金拟投资海外医药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介绍、实施进展情况、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供相关资料。

6、2016年12月，国民投资收到深圳国泰分红5000万元，请说

明深圳国泰在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即对国民投资进行高收益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注册会计师说明是否就上述 5000 万元分红的真实性进行审计，并就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进行利润调节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董监高以及涉及该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最近三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并向本所提交自查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12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30 日